

「氟克殺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農授防字第 1151877683G 號公告修正

300 g/L (30% w/v) 氟克殺 水懸劑 (SC)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豆科乾 豆類	黑斑病	0.1-0.2 公升	5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		21	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	本項修 正。
十字花 科包葉 菜類	黑斑病	0.16 公 升	5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		7	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	本項修 正。
結球萵 苣	黑斑病	0.05-0.2 公升	5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		7	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	本項修 正。
豆薯、 狗尾 草、 闊葉大 豆	黑斑病	0.1-0.2 公升	5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		14	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	本項修 正。
十字花 科根菜 類	黑斑病	0.16 公 升	5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		14	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	本項修 正。
牛蒡	黑斑病	0.05-0.2 公升	5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	7			14	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	本項修 正。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施藥。					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	
馬鈴薯	黑斑病	0.1-0.3 公升	5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		14	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	本 項 修 正。
洋蔥	黑斑病	0.2-0.4 公升	5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		14	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	本 項 修 正。
蒜									1. 適用於 蒜頭。 2. 使用本 藥劑後 不可與 非本藥 劑核准 使用範 圍輪作， 以免蓄 積殘留。	
茄科果 菜類	黑斑病	0.1-0.3 公升	5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		7	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	本 項 修 正。
番茄	早疫病	0.1 公升	8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		6	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	本 項 修 正。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					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	
豆菜類	黑斑病	0.1-0.2 公升	5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		7	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	本 項 修 正。
薔 薇 科 梨果類	黑星病	0.18- 0.24 公 升	5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10			21	1. 李、梅、 桃採收 前 14 天 停止施 藥，其餘 作物採 收前 21 天停止 施藥。 2. 使用本 藥劑後 不可與 非本藥 劑核准 使用範 圍輪作， 以免蓄 積殘留。	本 項 修 正。
鼠 李 科 梨果類	白粉病	0.2 公升	5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10			14	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	本 項 修 正。
水稻	紋枯病	0.2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14	連續 2 次		21	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，以免蓄	本項新 增。原 始登記 廠商名 稱：台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					<u>積殘留。</u>	灣巴斯 夫股份 有限公 司。